

有關電腦設備認列財產之標準及升級之規定

茲彙整行政院主計處 93.04.01 處實二字第 0930002133 號函及
國有財產局 93.04.27 台財產局接字第 0930010156 號函相關規
定分述如下：

1. 電腦設備達可供使用狀態下，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其合計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屬財產，否則以物品列管；另列表機可視情形單獨使用，請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2. 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更新某項財物或針對主機功能升級時，宜視個案認定：A、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延長使用年限兩年以上者，增值部分應計入財產原值，倘同時有汰舊之財物，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五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及減列價值（有關汰舊報廢及減值之辦理方式請洽保管組承辦人林先生，分機：51908）；B、金額未超過一萬元，或未延長其使用年限兩年以上者，不計列原財產之增值，倘預算支用項目為養護費用，則汰換之零件亦免報廢及減值。
3. 至更新某項財物或針對主機功能升級之電腦設備是否延長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認定，請使用單位務須於支出憑證粘存單用途說明欄上註明可延長之使用年限，如超過兩年以上且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另請加註原財產編號並檢附增值部分之財產增加單，該財產增加單上亦請加註原財產編號及可延長使用年限，俾利保管組財產管理系統配合更新資料。